

## 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下列兩條件皆符合者，得申請發給本補助： (一)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於新生兒出生前(不含出生當日)已設籍本鄉。 (二) 新生兒出生(初設)戶籍登記為本鄉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。</p> <p>若新生兒之父母皆因死亡、行方不明(附警察協尋單)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申請時，得由親屬自行合意推派之新生兒監護人或三親等內血親提出申請，且該親屬之設籍不受前項第一款限制，惟新生兒仍須符前項第二款之規定。</p>	<p>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發給本補助： (三)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於新生兒出生前(不含出生當日)已設籍本鄉。 (四) 其新生兒並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者，且申請時新生兒及父母雙方或一方仍設籍本鄉者。</p> <p>若新生兒之父母皆因死亡、行方不明(附警察協尋單)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申請時，得由親屬自行合意推派之新生兒監護人或三親等內血親提出申請，且該親屬之設籍不受前項第一款限制，惟新生兒仍須符前項第二款之規定。</p>	<p>文字修正加增(初設)字樣</p>
<p>第四條 經本所書面審核為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每位新生兒發放補助新臺幣貳萬元整。</p>	<p>第四條 經本所書面審核為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每位新生兒發放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。</p>	<p>每名新生兒發放補助自新臺幣壹萬元增加為新臺幣貳萬元</p>
<p>第八條 本辦法奉核後送宜蘭縣政府備查及壯圍鄉民代表會查照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八條 本辦法奉核後送宜蘭縣政府及壯圍鄉民代表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文字修正本辦法奉核後送宜蘭縣政府「備查」及壯圍鄉民代表會「查照」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第九條 本辦法(含修正)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</p>	<p>第1項文字修正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增列第2項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</p>
<p>※配合條文修正附件。</p>		



## 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

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  
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;並自同日施行  
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;並自同日施行  
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全案條文;施行日期詳第 9 條  
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修正第 2、4、9 條;施行日期詳第 9 條  
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修正第 2、3、7、9 條;公布後施行  
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第 2、4、8、9 條;公布後施行

### 第一條

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肯定婦女對社會的貢獻，考量親職壓力，加強對本鄉婦女的照顧，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本鄉發放生育津貼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### 第二條

下列兩條件皆符合者，得申請發給本補助：

(一)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於新生兒出生前（不含出生當日）已設籍本鄉。

(二) 新生兒出生(初設)戶籍登記為本鄉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。

若新生兒之父母皆因死亡、行方不明(附警察協尋單)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申請時，得由親屬自行合意推派之新生兒監護人或三親等內血親提出申請，且該親屬之設籍不受前項第一款限制，惟新生兒仍須符前項二款之規定。

### 第三條

符合前條規定者，新生兒之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，應於生育後三個月內[新生兒若於國外(含大陸)出生者，應於生育後 1 年內]，檢附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及新生兒初設戶籍等證明文書，至本所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代理人須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並填寫委託書。

### 第四條

經本所書面審核為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每位新生兒發放補助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
### 第五條

由本所視財源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### 第六條

依本辦法申領婦女生育津貼，經查明其資格及條件有偽造不實者，由本所社會課追回所領津貼，並視情節之輕重追究法律責任。

### 第七條

申請人對核定結果如有異議，得自本所通知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申覆書及相關事由之證明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覆。

### 第八條

本辦法奉核後送宜蘭縣政府備查及壯圍鄉民代表會查照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第九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